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277

聯絡人：邵彥文

電話：(02)2349-6099

電子信箱：ywshao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遙字第1145029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宣導海報1、宣導海報2、宣導海報3、宣導海報4、宣導海報5、宣導海報6、宣導海報7) (1145029745-0-0.jpg、1145029745-0-1.jpg、1145029745-0-2.jpg、1145029745-0-3.jpg、1145029745-0-4.jpg、1145029745-0-5.jpg、1145029745-0-6.jpg)

主旨：為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觀念及法遵意識，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適時宣導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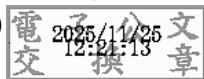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近年遙控無人機使用日益普及，甚有青年學子違規操作無人機案例。鑒於維護校園安全之重要性，本局持續深化落實無人機飛安宣導工作，以期在確保飛航安全之前提下，為產業應用與科技教育奠定穩固之安全基礎。
- 二、為避免師生因不諳民航法規及操作疏忽，致誤闖禁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等限制區域，而發生危及飛航安全之情事，本局已於官網設置「無人機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）公告最新法規宣導內容，並另行製作無人機相關宣導資料供參（含註冊、操作證測驗、操作限制說明、機場四周及地方公告紅



區禁止飛行、圖資宣導及學校教學注意事項），請大部惠
予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俾利共
同維護飛航安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交通部(請鑒察)、本局所屬各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(均含附
件)



裝

訂

線